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宿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羊O型、A型二价口蹄疫灭活疫苗，属于工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4人，营业收入为107085.8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769.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0年02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